

1. 所羅門王死後，由十二支派所組成的聯合王國出現了分裂的危機，最後分為南北兩國，南國稱為猶大，北國稱為以色列。北國接鄰有敘利亞和亞述兩個強大帝國，所以一直受到侵略的威脅，最終在亞述滅了敘利亞後，於主前 722 年被完全吞併，留下南國猶大苟延殘喘。北國百姓一夜之間成了亡國奴，一批又一批被擄到亞述，國都撒瑪利亞頓時人去樓空，一片死寂，亞述王便施行殖民政策，把不同種族的人遷移入城，住在其中。據列王紀下 17:24-41 的記載，他們進入撒瑪利亞的同時，也把他們敬拜偶像的宗教和風俗一併帶進去。雖然亞述王把以色列人的祭司從亞述請回來，指教他們怎麼敬畏耶和華，但他們仍然為自己製造偶像，又在各處興建邱壇，向他們的神獻祭。他們中間有不少與遺留下來的以色列人通婚，又認識上帝的律法，但都不認真遵守，也不專心敬畏耶和華，惹來了猶大國的人非議，他們和他們的子孫都被稱為撒瑪利亞人，表示他們根本上就不是以色列人。

後來南國猶大也逃不掉亡國的命運，在主前 565 年被巴比倫帝國吞滅，面對與北國同樣的慘痛，百姓經歷了至少四十年的流徙，才得返回自己的國都耶路撒冷。可是慘痛的經驗沒有為這兩個原屬兄弟的民族帶來和解；當撒瑪利亞人知道猶太人開始重建聖殿，也希望參與，便派人去見所羅巴伯，誰知被拒門外，激起仇恨，他們便聯同其他族裔的人起來上奏波斯王，阻撓聖殿的重建(以斯拉記 4:1-16)。撒瑪利亞人從此便把崇拜上帝的中心轉向基利心山，並視它為聖山，因為摩西曾說過上帝必要賜福這座山(申命記 11:29)。他們甚至相信將要來的彌賽亞，必定降臨在這座山上。對於耶路撒冷聖殿，他們當然會投以敵視的眼光(約翰福音 4:20)。往後幾個世紀，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還有數之不盡，大大小小的衝突，最終導致彼此間的仇恨，不但沒有因時間的消磨而減弱，反而不斷積聚。所以當他們見到耶穌的使者「面向耶路撒冷去」，都不願意接待他(53 節)。

2. 猶太人一向重視「接待」(hospitality)，認為這是偉大的德行(virtue)，希伯來書 13:2 就這樣寫著：「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旅客，因為曾經有人這樣做，在無意中接待了天使。」雅各和約翰所以憤怒，一則出於民族仇恨，二則出於不被接待，這是可以理解的，只是他們祈求上帝用火毀滅撒瑪利亞人，就顯得過火一點。其實在以色列人的歷史裏，確實出現過這樣的事。當撒瑪利亞王亞哈謝病倒後，便派使者向巴力·西卜求問自己的生死，上帝便差以利亞先知見亞哈謝的使者，去告訴亞哈謝說：他必定要死。這激怒了亞哈謝，他便派人捉以利亞，誰料上帝應以利亞的禱告，降火燒滅他們(列王紀下 1:1-12)。

雅各和約翰素來有「雷的兒子」(Sons of Thunder)這個稱號(馬可福音 3:17)，多少反映了這對兄弟的性格——急躁而暴烈，沒有想清楚自己說話的意思，弄得耶穌也急著「轉身責備」他們(55 節)，有古卷甚至加上這句話：「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而是要救人的性命。」(56 節)似乎他們都忘記了耶穌曾教導他們愛仇敵：「要愛你們的仇敵！要善待恨你們的人！要祝福詛咒你們的人！要為凌辱你們的人禱告！……你們倒要愛仇敵，要善待他們，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，你們的賞賜就很多了，你們必作至高者的兒子，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。你們要仁慈，像你們的父是仁慈的。」(路加福音 6:27-36)他們跟隨了耶穌已有一段日子，好像還未真正認識耶穌，還未領略耶穌所傳講的道。

然而更重要的是耶穌要他們明白：當很多人都以為他是先知以利亞——那位先於彌賽亞(基督)要來的先行者，連門徒也有同樣想法(路加福音 9:18-21)，所以很快想到以利亞也曾求上帝用火燒滅不敬上帝的人。因此，耶穌所以責備他們，既出於愛仇敵的緣故，也為了提醒門徒，他們跟隨的不是「以利亞」，而是「彌賽亞」。

3. 隨後路加寫到「跟隨主」究竟是甚麼的一回事。作為耶穌的門徒不會沒有代價的。路加就列舉了三個例子：

一、跟從主是一份獻祭的職事(a ministry of sacrifice)。有人主動向耶穌提出要跟從他，並承諾：「你無論往哪裏去，我都要跟從你。」(57 節) 耶穌卻回答他說：「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」(58 節) 這句話似乎有點不近人情，但耶穌是要他知道：跟隨他，作他的門徒，需要付上很大的代價(路加福音 14:25-33)。現在耶穌「決定面向」耶路撒冷(51 節)，就是他為了完成上帝的旨意，正要走上一條面向苦難和死亡的不歸路，為實現上帝國甘願撇下一切。犧牲有獻祭的意思，必須有很大決心，義無反顧。耶穌要這人知道：他要「上」耶路撒冷，不是為了「攀上」權力的高峯，而是把自己成為獻祭的羔羊。跟隨他的人，也必須有着同樣「委身」(commitment)獻祭的心志，不是動動口的遊戲。

二、跟從主必先認識生命的優次(priority of life)。這次耶穌主動呼召一個人跟從他，但對方找了一個藉口拒絕耶穌：「主啊，容許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。」(59 節)。其實這是當時猶太人的一句常用語，用以說明子女必須守孝，在家照顧父母，直到父母離世。然而耶穌回答他說：「讓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只管去傳講上帝的國。」(60 節) 同樣聽來有點不近人情，只是耶穌告訴他，要對上帝國的事認真。其實耶穌不是要他撇下家人不顧，而是要考驗他的信心：上帝必會代為照顧，上帝自會操心；該知當前急務是「去傳講上帝的國」。耶穌在登山寶訓中，都曾講到：「你們要先求上帝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」(馬太福音 6:33)

三、跟從主就是專注，直奔上帝的國(not to lose sight)。農夫耕種，必先耨地，用犁耙掘出一行又一行的犁溝，以便灌水撒種。犁溝要直，就必須時刻把眼睛的目光投向前方的一個固定的目標上。若經常頭向後望，掘出來的犁溝便彎彎曲曲，不但浪費土地，也影響生產。同樣道理，接受上帝呼召的人，若經常把目光投放在身邊的事，甚至是過去的事，他們只會失去方向，所以耶穌說：「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人，不配進上帝的國。」(62 節) 如今該做的，是專注上帝國的事，視它為生命的目標，正如保羅用賽跑為例，在運動場上，標竿只有一枝，所以在跑道上競賽的運動員，專注的只有一件事：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，向著標竿直跑。」(腓立比書 3:13-14)___

作者：林振偉 6/2016